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7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陳委員木水  
記錄：專員賴淑娟  
(由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木水為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陳委員木水、連委員成財、曾委員培雯、賴委員忠義、李委員文裕、郭委員美春。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組長素美、吳課員玟怡

請假人員：陳主任委員金德、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林課員鳳娥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本會前次(第 378 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陸、報告事項

### 一、報告前次(第 37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擬訂「宜蘭縣 107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表訂定之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019 號函報備查。並以本會 107 年 2 月 8 日宜選一字第 1073150026 號函請各公所查照辦理。	結案
二	擬訂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	審議通過後，依法辦	第一組	一、本會 107 年 3 月 12 日	結案

	<p>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新臺幣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均為新臺幣 5 萬元，提請審議。</p>	<p>理公告。</p>		<p>宜選一字第 1073150035 函知請各公所查照。</p> <p>二、納入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須知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依選罷法第 38 條規定納入本(107)年 8 月 16 日發布之選舉公告。</p>	
--	--	-------------	--	---	--

決 定：准予備查。

二、宜蘭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2 次選務籌備會議，業於本(3)月 6 日召開，各鄉(鎮、市)公所均派民政課主辦人員出席，本次籌備會討論決定本年選務各項準備工作包括：

- (一)鼓勵新住民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二)投票所設置以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數不超過 1,300 人為原則，各鄉(鎮、市)公所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投開票所地點函報本會，並由本會與縣府教育處協調所屬學校無償提供場地設置投票所。

- (三)請鄉(鎮、市)公所應於 10 月 12 日前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另由本會洽請縣政府教育處協調所屬學校協助支援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各鄉(鎮、市)公所應落實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每場次講習以不超過 150 人為原則，於 11 月 12 日前辦理完成。另外本年度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各公所依投票所數 1/2 派員參加(至少不得低於 1/3)，本年度將以加強主任管理員之作業統合能力為講習重點。
- (五)為防止選舉票遭選舉人攜出投票所，除列為本年度工作人員講習重點外，請鄉(鎮、市)公所檢討 103 年曾發生該類狀況投開票所之投票處管理員、主任管理員是否適任？未來再發生選舉票遭攜出案件，投票處管理員將按情節調降敘獎額度或不予敘獎。
- (六)請鄉(鎮、市)公所協助查察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是否有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
- (七)投票日後如有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或選舉人依選罷法第 57 條第 7 項規定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鄉(鎮、市)公所應於 12 月 6 日、7 日辦理查閱作業。
- (八)研議本年度鄉鎮市設立開票計票中心計畫。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建議：有關前揭報告事項二(六)，請各鄉(鎮、市)選務承辦人協助查對政黨推薦投票所監察員是否有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並提醒監察員切結書以本人親自簽名為佳。

決 定：洽悉。

三、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擬修正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程序注意事項第二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前揭注意事項共五點，規定各種選舉票之預備票印製數量計算標準(第二點)、預備票之申請使用程序(第三點)、預備票之銷燬時機(第四點)於100年2月23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105年8月10日配合實務需要，第一次修正增訂納入罷免票、公投票之預備票印製納入本注意事項管理。
- (二)本次擬修正第二點，係因103年本會統一印製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票時，全縣308個選舉區預備票尾數參差不齊，點算作業頗受困擾，爰請同意修正。
- (三)檢附該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修文對照表及本次修正全部條文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下午2時30分